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村级电站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NHJ-2019-042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村级电站

招标人：五指山市番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五指山市番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其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村级电站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内容：

- 1.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村级电站；
- 1.2、项目编号：HNHJ-2019-042；
- 1.3、项目实施地点：五指山市番阳镇；
- 1.4、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 1.5、控制价：564753.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近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2.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2.8、必须通过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后，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3.1、请于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在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1 层 1105 室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注: 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招标代理公司, 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谈判售价: ¥300.00 元/套 (售后不退);

3.3、报价保证金为: ¥3000.00 元 (人民币叁仟元整), 请于 2019年5月24日10时00分前转入以下指定账号 (缴纳保证金时请按包号缴纳, 并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可简写)):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市国兴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600 100 2537 0525 00327

4.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5月24日10时00分,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2、开标时间: 2019年5月24日10时00分;

4.3、开标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

4.4、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的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密封, 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5.2、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五指山市番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五指山市番阳镇

地址: 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1 层 1105 房

联系人: 郭主任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898-86730191

联系电话: 0898-6891965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相关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未对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和所投包号。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转账或电汇（从基本账户转出）。

支付地址为：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市国兴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0 100 2537 0525 00327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 盘或光盘。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件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文件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村级电站

项目编号：HNHJ-2019-04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此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村级电站；
- 2、项目编号：HNHJ-2019-042；
- 3、项目实施地点：五指山市番阳镇；
- 4、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负责光伏太阳能电板组件 219 片安装；逆变器 2 个；支架制作安装 7 吨；敷设交流电缆 600 米、直流电缆 1000 米；相关光伏设备材料购买等。
- 5、工期：30 日历天；
- 6、质量标准：合格。
- 7、控制价：564753.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由有关部门核准，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及安装地点
1	太阳能光伏组件	315W	块	219	番阳镇
2	并网逆变器	36KTL	台	2	番阳镇
3	并网配电箱	70KW 户外	台	1	番阳镇
4	光伏支架	U62*41*2.3mm	吨	7	番阳镇
5	交流电缆	ZRB-YJV-0.6/1.0kV	米	600	番阳镇
6	光伏电缆	PV1-F 1×4mm ²	米	1000	番阳镇
7	光伏电缆接头	MC-4	对	75	番阳镇
8	镀锌圆钢	Φ12	米	75	番阳镇
9	PVC 套管	阻燃 PVC Φ25	米	85	番阳镇
10	辅材	--	批	1	番阳镇
11	运费及保险	--	项	1	番阳镇
12	调试费	--	项	1	番阳镇
13	基础制作	--	个	44	番阳镇
14	安装费	--	项	1	番阳镇
15	管理费	--	项	1	番阳镇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项目进度及地点：

1、工期：

2、地点：

三、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约定）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及提交工作成果及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及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按合同总金额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

额的 10%。如果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间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乙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只是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适当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表 2）（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3、开标一览表（表 3）；
- 4、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4）；
- 5、保证金转账凭证；
- 6、项目清单；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其他资料。

表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谈判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二、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
采购项目，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
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表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元)	工期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_____			

- 1、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调整，但表式不变。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保证金转账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凭证（投标保证金的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

附件六：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附件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符合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采用低价优先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进行二次报价。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竞争性谈判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 工期不满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竞争性谈判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唯一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三、详细评审

1. 关于政策性加分

1.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关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同时对上述声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1.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和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价格折扣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1.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1.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1.5、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者中标，并推荐给招标人。

(附表 1)

五指山市番阳镇毛组村村级电站

项目编号：HNHJ-2019-04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项目 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6	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